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020-09-28 11:08 来源: 本网

粤农农〔2020〕2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2020年9月

广东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促进我省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情况

本行动计划所指的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及其专业性、辅助性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料、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

（一）发展现状。近年，我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四区两带”农业发展格局为基础，聚焦农业优势产业区（带）聚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截至2019年底（下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达7175.9亿元、4477.17亿元，均居全国第5位；水果、蔬菜、肉类、水产品等多种农产品产量及苗木花卉产值位居全国前列，饲料产量居全国第2位。食品产业展态势向好，已形成了门类齐全、品种繁多、产品质量较高和经济效益较好、产业链较完整的产业体系。食品工业总产值6593.6亿元居全国第4位，精制食用植物油、酱油、冷冻饮品、饮料产量位居全国首位，月饼生产和出口量连续13年居全国首位，是全国主要的原料、糖果、米粉、酱油生产出口地区。现代农业与食品集群规模（总产值）达到1.38万亿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问题与挑战。主要的问题：一是产业集聚程度偏低。受土地资源等因素制约，农业生产规模化、产业化、组织化、集群化水平不高。二是产业链条较短。全产业链发展不足，产品档次和附加值较低，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集群竞争力强。大型骨干龙头企业数量较少，部分企业带动能力及创新能力较弱。四是高素质和技术型人才占比偏小。企业对人才培养、科技投入技术研发应用不够重视，高技能人才缺乏。面临的挑战：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存在矛盾，要素配置与产业发展匹配度有待增国内外市场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

（三）优势与发展机遇。广东具有独特的气候资源、生物资源优势，强大的消费市场和坚实的经济基础。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建设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集群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集群规模（总产值）接近2万亿元，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产值分别接近1万亿元。

（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集聚水平不断提升。力争全省形成粮食、蔬菜、岭南水果、畜禽、水产、精制食用植物油、岭南特色及功能性食品、调味品、饮料、饲料10个千亿级子集群以及茶叶、南药、苗木花卉、现代种业、烟草5个数百亿级子集群，积极发展种养、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直供配送、定制食品、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造产业要素集聚、资源高度集约的产业生态。

型。培育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7-8家，50-100亿元的10家，做优做强100家上市农业企业；培育发展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品企业7-8家，50-100亿元的10家，广州、深圳食品总部经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出现一批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显著、辐射带动力较强的行业领军企业。

（三）开放合作全面深化，集群竞争力加速提升。集群内部呈现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的态势，岭南特色食品的全球知不断提升，产业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进一步深化，积极参与国内外交作，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体系。

（四）绿色发展全面推进，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广泛共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比较完善，从土壤到育种选择及产品包装等环节，形成绿色循环的发展方式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优质产品、安全特色产品的供给能显增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制，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集群布局，巩固优势提升质量。引导各地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千亿级子集群及其重要配套基础设施积极发展数百亿级子集群。促进集群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展改革委、林业局、中医药局、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不再列出）

子集群及区域布局
1.粮食。发展重点：大力发展优质稻米生产，培育壮大广东优质丝苗米品牌，兼顾玉米、薯类作物发展，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粮食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切实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区域布局：优质稻重点发展区域为粤西、粤北粮产区；粮食加工重点发展区域为粤西、粤北粮产区及珠江三角洲地区。
2.蔬菜。发展重点：培育推广南粤特色蔬菜品种，优化蔬菜品种结构，推广机械化、设施化高效栽培。推广蔬菜采后处理等产地初加工技术与装备。发展果蔬冷链物流系统，开发蔬菜生物转化、高效腌制、节能干制等加工新技术，发展休闲蔬菜食品、腌制蔬菜和方便菜等加工。发展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的食用菌种植和加工产业。区域布局：加强城郊型商品蔬菜基地、粤西北运蔬菜基地、粤北夏秋蔬菜基地、粤东精细及加工型蔬菜基地建设。
3.岭南水果。发展重点：大力发展具有岭南特色优势的荔枝、菠萝、柚子、龙眼、香蕉、柑橘、青梅产业，兼顾三华李、火龙果、猕猴桃、鹰嘴蜜桃、水晶梨、橄榄、无核黄皮等其他特色水果产业发展。加强水果产地商品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水果精深加工。区域布局：荔枝、龙眼重点发展区域为茂名、广州、惠州、阳江、东莞等；香蕉重点发展区域为茂名、湛江、阳江等；菠萝重点发展区域为湛江；柚子重点发展区域为梅州、韶关；柑橘重点发展区域为肇庆、清远、韶关；青梅重点发展区域为揭阳、汕尾。
4.畜禽。发展重点：发展生猪生产及屠宰加工、以黄羽鸡为重点的家禽生产屠宰及深加工两大产业，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兼顾肉牛、肉羊、奶牛等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生猪重点发展区域为韶关、梅州、湛江、茂名、肇庆、清远、阳江等；家禽重点发展区域为梅州、惠州、江门、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
5.水产。发展重点：大力发展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的对虾、鳊鱼、罗非鱼、鲈鱼、桂花鱼和水产种业、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开展水产全产业链条的技术提升和产品开发应用，拓展深水网箱养殖、深远海养殖。大力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支持在水产养殖主产区和渔港建设冷库和加工生产线。支持大型水产加工流通企业牵头创建产业集群平台公司。区域布局：珠三角地区重点打造水产品流通中心、淡水水产集聚区；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建设海水水产集聚区；粤东、粤西及珠三角地区鼓励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和大型智能化渔场；粤北地区大力推广综合种养、生态养殖。
6.精制食用植物油。发展重点：以豆油、花生油、芝麻油、山茶油、坚果油、橄榄油、葵花籽油、调和油等为重点，引导企业以安全为基本要求，向“优质、营养、健康、方便”方向发展。鼓励重点企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建设大型加工基地。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区域为深圳、东莞、中山、茂名、潮州、韶关、梅州、河源、阳江。
7.岭南特色食品及功能性食品。发展重点：大力发展特色月饼、牛肉丸、鱼丸等肉制品、特色休闲食品和凉茶、广式腊味等传统知名岭南特色食品，加快发展速冻快消食品、烘焙食品、特定人群的功能性食

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特殊膳食食品。区域布局：特色月饼重点发展区域为中山、茂名、湛江、潮州；肉制品重点发展区域为汕头、潮州；凉茶重点发展区域为广州、梅州、东莞；广式腊味重点发展区域为广州、中山；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功能性食品重点发展区域为广州、珠海、汕头、江门、惠州、中山、东莞。
8.调味品。发展重点：巩固酱油产量全国第一地位，推动企业从“量增”转入“质升”，加快研发复合型和功能型产品，开发无添加、低盐和有机等健康产品，加强品牌宣传和保护。区域布局：酱油重点发展区域为佛山、中山、江门、阳江；盐业重点发展区域为广州、湛江、阳江；糖业重点发展区域为湛江。
9.饮料。发展重点：以碳酸型饮料、包装饮用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等为重点，巩固饮料产量全国第一的地位，推动企业以健康安全为重点，生产科技含量高、文化内涵丰富、岭南元素突出的新型特色功能饮料，做优做强碳酸型饮料和包装饮用水。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区域为广州、深圳、惠州、河源、肇庆、中山。
10.饲料。发展重点：鼓励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规模化水平；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提升专业化水平。支持研发推广精准配方技术，加快发展新兴生物饲料等绿色高效饲料产品。支持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延伸拓展产业链。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区域为江门、佛山、湛江、广州、茂名、惠州。
11.茶叶。发展重点：扶持英德红茶、潮州单枞茶、客家绿茶、江门柑茶、韶关白毛茶等优势茶品种发展。完善茶叶标准体系，大力推进生态茶园建设，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打造广东优质名茶品牌，提升茶叶品质，开展茶叶采摘、加工设备的研发，大力开发茶食品、茶饮料、茶洗护用品等深加工产品及多元化特色风味茶产品。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区域为清远、潮州、梅州、江门、韶关等。
12.南药。发展重点：以广东大宗特色中药材，如肉桂、化橘红、阳春砂、广陈皮、穿心莲、益智、广藿香、巴戟天、何首乌、五指毛桃、牛大力、溪黄草等为重点，在原产地及适宜地区建立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发展南药综合加工，开发南药药食同源产品。区域布局：南药种植及初加工重点发展区域为云浮、肇庆、茂名、江门、阳江、潮州等。南药制药精深加工重点发展区域为广州。
13.苗木花卉。发展重点：根据区域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盆景、观赏苗木、兰花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生产基地化、育苗良种化、质量标准化和市场规范化的景观绿化苗木和木本花卉等特色苗木花卉产业。开展育种资源收集、保护和发掘利用，创新新品种，开展品种和栽培技术推广应用。区域布局：珠三角地区苗木以城市绿化、家庭美化品种为主，花卉以高档盆花、园艺小盆栽为主；粤北地区苗木以珍贵珍稀、绿色生态树种为主，花卉以兰花、珍贵珍稀开花及彩叶品种为主；粤东粤西苗木以沿海防护、红树林树种为主，花卉以盆花、盆景等为主。
14.现代种业。发展重点：实施现代种业创新计划，建设广东深圳生物育种创新中心等种业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和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建设，加强生物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和现代生物育种研究。实施基础性种业科技创新和商业育种创新“双轮驱动”，加大育种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和新品种展示基地。推进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品牌化、产业化、集群化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林业种苗龙头企业。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区域为广州、深圳、珠海、韶关、河源、湛江、茂名、肇庆、阳江、云浮。
15.烟草。发展重点：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主业稳收、辅业助收的思路，进一步提升烟叶质量及特色水平，持续推动烟叶和多元产业协调发展，推动烟农收入持续增加。支持复烤企业推进重点品牌原料区域加工中心建设，引导提升“双喜”等重点品牌。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区域为广州、韶关、梅州、清远、湛江。

（二）全面对标先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从生产、加工、流通、科技、品牌、产业融合等方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认清差距和短板，立足现有基础能力，着力突破亟需解决的问题，抓紧补齐集群短板。（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体系。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关键环节和技术领域创新能力，加快自动化、智能化、单机多功能的食品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准建设国家及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作用，依托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型县市等

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开拓营销市场, 创响“粤字号”品牌。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做大做强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以及农博会、渔博会、渔业种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推动地市打造一批特色食品工业旅游线路, 举办粤菜美食节。探索制(修)订广式腊味、广式凉茶、广式凉茶等领域的地方标准。深入开展农业和食品重点领域专利导航, 大力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 深入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号”知名农产品品牌创建行动, 大力实施供销合作社“粤供优选”特色农产品放心品牌工程, 培育和提升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地理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开放交流, 提高对外合作水平。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引导集群企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积极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信誉农场”“菜篮子”基地建设, 持续提升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境外农业合作园区建设水平。支持企业建设“一带一路”贸易港口展销平台, 探索创建中国(广东·东莞)农业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力扶持发展远洋渔业, 推动水产养殖企业“走出去”。广泛展示食品工业科技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提高技术引进吸收与自主研发能力。(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支持新建或改造完善一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推动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建设标准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 促进畜禽养殖工厂化、园区化、产业化发展。打造生猪优势产区, 恢复并稳定生猪产能, 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水产种业提升工程,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建设。统筹建设一批渔港经济区, 推动建设1-2个远洋渔业基地。推进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建设, 提高天然橡胶供给保障能力。统筹整合供销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 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垦总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食品饮料产业结构优化工程。巩固扩大我省调味品、精制食用植物油、饮料、广式月饼市场占有率。支持烘焙食品、凉果、糖果、瓶装水、功能饮品、凉茶饮品向绿色健康化发展, 引导岭南特色食品与文化旅游相结合, 增加产品附加值。支持食品企业、科研机构、药品企业开展合作, 开发推广药食同源品种。在安全、标准、规范的前提下, 科学开发应用天然食品添加剂和功能食品配料, 鼓励企业针对中高端消费需求, 生产科技含量高、文化内涵丰富、岭南元素突出的新型特色食品饮料。挖掘新兴食品饮料领域潜力, 发展食品、定制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集群平台构筑工程。以“抓龙头、补链条、延产业、育集群”为总体目标, 打造一批集群平台。按照大产业、大区域、大牌、大科技、大企业、大市场的思路, 建设国家、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构建梯次发展格局。抓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专业镇村及农业产业强镇。扶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连线连片打造菠萝、荔枝、茶叶、柚子、生猪、深海养殖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农业优势产业区(带),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推动建设南粤黄羽鸡、广东金柚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 支持饮料、调味品、烘焙食品、凉茶、腊味、休闲食品、粮油加工、凉果、糖果、农副食品加工等专业集聚区和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广州、深圳食品饮料总部经济建设, 国家级肇庆南药市场建设。建立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 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集群平台。(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部、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立足农业优势产业区(带)布局, 整合资源要素, 在规模化基地建设、大型农备及加工设备购置、种养设施升级改造、冷链物流等环节谋划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重点在稳产保供、精深加工、现代种业、生物科技等领域引进省外大型农业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共设风险保障金等利益联结机制, 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农户共享现代农业发展红利。加大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和扶持力度。鼓励食品加工类企业申报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引导食品饮料行业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 支持现有龙头企业总部与制造环节分离, 提升骨干企业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龙头企业。(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引导和支持集群企业围绕育苗育种、原料种养、产品研发、装备研制、加工工艺、物流运输、质量控制环节,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 加快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推进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在农业及食品生产各环节的集成应用。积极组建和推动建设重大研发创新平台, 推进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省级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等一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食料企业、科研院校等开展深度合作, 加快形成食品饮料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华南农业大学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数字农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 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 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 建设智能农机大数据平台。依托国家精准农业航空施药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农用无人机产业高地, 支持农业机器人研发、生产。(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华南农业大学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发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农技服务体系。支持食品物流、智能物流建设项目，鼓励企业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配送于一体的食品安全温控供应链体系，培养合格的物流配送和快递员。依托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广泛借助融媒体资源，持续加传力度，创新推广数字化农产品营销新业态和菜篮子“车尾箱”工程新模式，着力塑造“粤风浓郁、口碑优良、安全放心”的品牌形象（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绿色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绿色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节水灌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质资源评价存、森林质量提升等关键技术研发，促进成果集成应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耕地分类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等项目实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强化食品安全标准指引，鼓励行业组织（商会、协会、学会）、科研院所、食品骨干企业等牵头制订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压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物流配送等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的生产监测系统，落实风险控制、安全追溯等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及协调机制。按照省政府对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合作机制，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推动集群发展的强大合力。各地要统筹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优化集群发展布局，探索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集群发展的扶持力度，创新支持方式。要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优先“三农”投入，探索建立对农业优势产区的财政支持机制。要着力破解集群发展用地难题，积极推动各类型人才向集群聚集，不断加强融服务，为集群发展提供支撑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协调组建行业交流及跨界协作平台，引导各环节市场主体自主生产经营决策，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沟通桥梁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等按职责负责）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宣传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培育理念。推介一批典型模式，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建设成果，营造全社会积极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建设的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才队伍培养。鼓励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产业精准对接，增设相关学科、专业；与相关企业合作开展培养，探索“订单式”、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鼓励行业从业人员提升专业技能，完善职称评定和薪酬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教育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